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会东县污水处理厂工程（三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
2. 项目概况：项目厂区内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反应沉淀一体池等 14 座构筑物及相关施工图纸范围内设施，项目厂区外新建 DN400-DN1400 截污干道 21.42KM,建成本项目日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实现与原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3.5 万 m³/d。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预算资金；156.35 万元；
包 1 预算：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多渠道筹措；156.35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包 1	1	会东县污水处理厂工程（三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C11040000；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委托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作为采购人授权的协议管理者，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承包人签署合同，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进度、质量、资金、环保、水保、施工、危险品、民工工资、廉政建设等的统一管理，同时对勘察设计合同所规定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组织项目施工阶段的建设管理和履约考核，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整个期间（含审计工作），除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及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其余工作均属于项目管理职责。本次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项目前期管理

1.1、承担办理本项目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保、水保、供电、排污、消防等所有建设条件的协调、落实和相关报批工作；

1.2、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申请等有关手续；

1.3、参与业主单位方组织的对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负责合同签订前的谈判工作；

1.4、组织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工作；

1.5、负责按协议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年度投资完成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等，并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1.6、其它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2、项目设计管理

2.1、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协调本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

2.2、负责与设计、管网线管理等相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2.3、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者，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整改；

2.4、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或与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需提出书面变更方案，做好工程变更的论证、评审等工作，报采购人审批；

2.5、其它设计后续管理工作。

3、项目进度管理

3.1、按照工期约定，编制和审查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

3.2、严格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管理，如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延倾向，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补救，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建设的如期完成；

3.3、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形成会议纪要，每月 26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3.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设专用账户，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按工程进度提出拨款意见；向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商拨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向监理单位拨付监理费；监督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

3.5、其它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4、项目质量管理

4.1、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大监督质量管理力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2、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4.3、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必须2日内组织整改，每月3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专题报告）；

4.4、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采购人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4.5、设备和材料进场必须进行验收和记录；

4.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及协助采购人承办项目交（竣）工验收；

4.7、负责项目竣工资料中交工验收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及交工验收资料的移交、备案和验收工作；

4.8、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供应商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督促责任单位按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赔偿，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4.9、其它质量管理工作。

5、项目投资成本管理

5.1、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严格按照协议控制工程费用，不得超概；

5.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变更进；

5.3、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筹集资金的计划依据；

5.4、根据采购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监理单位上报的施工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参考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5.5、在相关方提供有关资料后，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等工作；

5.6、供应商严格执行施工图预算，为控制工程总投资提供充分和准确的投资保证；

5.7、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供应商督促各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总结算书（要求把各部分工程项目分列清楚），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报采购人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单位、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总结算书上签字盖章，作为本工程总结算的依据，办理结算手续；

5.8、其它项目投资管理工作。

6、项目安全管理

6.1、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6.2、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6.3、如有事故发生，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救援工作，并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6.4、其它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项目文明施工管理

7.1、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

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7.2、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7.3、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供应商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供应商可在审查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采购人审定；

7.4、其它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项目环保管理

8.1、坚持"少扰动、不破坏、多恢复"的原则；

8.2、在项目施工中涉及的料场选址问题，要多与环保、水保部门沟通协调，必须严格在指定范围内，注重科学选址；

8.3、施工现场周围的生活垃圾必须处理干净；

8.4、其它环保管理工作。

9、项目财务管理

9.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协助采购人设立本项目专户，对本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归集建设成本，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投资，并于每月月底协助采购人编制基建报表；

9.2、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各类基础数据表，做好工程决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9.3、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在项目交工验收时编制工程决算，在项目交工验收后配合采购人编制竣工工程决算及财务决算，并在撤场后配合采购人做好后期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9.4、其它工程财务管理工作的。

10、项目监理管理

10.1、根据采购人招标确定的结果，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工作的管理；

10.2、按照建设项目监理要求，严格进行实施阶段监理单位管理工作；

10.3、监督监理单位建立完善的监理工作机构，配备相应合格的监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搞好监理工作；

10.4、监督监理单位做好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协调沟通工作。

10.5、审核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10.6、指导、检查监理工作，每月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10.7、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置程序结果；

10.8、每月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施工现场查看图片、监理日志、工作进度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纸质资料）。

10.9、其它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工作。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凉山州会东县。

（二）服务时间：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协商。

（四）验收标准：

4.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

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标准进行验收。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违约责任条款：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赔偿。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①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②争议解决办法：（1）本项目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在工程项目进行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六）报价要求

6.1、本项目预算金额：156.35万元，最高限价：156.35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首轮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总价进行报价；多轮报价（含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报价均报总价。

（七）安全责任：供应商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